

清华大学法学系列教材

法律文献 检索教程

于丽英 罗伟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于丽英 罗伟 编著

法律文献
检索教程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提 要

本书的宗旨是为读者提供一本较为全面、系统介绍法律文献信息资源及其检索利用的教科书和参考指南。全书分为四个部分,共 11 章。第一部分总论篇,包括宪法及国家制度概述、法律资源与法律检索概述。第二部分法律资源篇,具体阐述各类法律资源形式和内容,包括规范性法律资源、非规范性法律资源、法律出版与政府信息、中国法英文资源、中国古代和近代的法律文献。第三部分检索工具篇,包括印刷型检索工具、法律数据库资源与利用、因特网法律资源与利用,重点介绍常用的印刷型和电子型的检索工具。第四部分检索实证篇,包括法律检索实证,介绍检索实例和法学论文写作,具有较强的现实性和可操作性。本书还有四个附录,具有很强的资料性和参考性。

本书可供法律专业人士、法学院师生、法律学习者个人使用,也可作为各类法律机构开设法律文献检索课程和开展用户培训的教材。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献检索教程/于丽英,罗伟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10

(清华大学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2-18533-8

I. 法… II. ①于…②罗… III. 法律—情报检索—高等学校—教材

IV. G25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0516 号

责任编辑:方 洁

责任校对:王凤芝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com.cn>

社 总 机:010-62770175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邮 购:010-62786544

印 刷 者:北京市清华园胶印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溧源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 张:20.75 插页:2 字 数:362 千字

版 次: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29.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27016-01



alüwenxianjiansuojiaocheng

前 言

法律检索(legal research)是法律教育和法律实践中的重要部分。在美国的法学院里,法律检索是法律博士(JD)一年级的一门必修课。尽管我国的法律职业者已经意识到法律信息在法律研究和实践中的重要性,但较之于对法律各学科本身的研究,中国法学界对于法律信息体系的结构与获取,对于法律研究和法律实践的信息化,对于法律图书馆在法学教育过程中的作用等方面的关注和研讨,还处于较初级的地步。有人提出法学院教给学生什么?(1)最基本的法学知识、法学理论和理念、基本的法律技巧;(2)法律职业特有的思维方式和分析、判断、解决问题的能力;(3)查找法律信息的方法,驾驭、运用法律资源的能力。在第三个方面,法律文献检索、法律图书馆和图书馆员发挥着不可低估的作用。在中国现行法学教育体制中,法律文献检索方法教学,还是一个薄弱环节——法学院的学生被动地接受知识,缺乏检索方法和技能的训练。这种现状已跟不上当代法律教育、法律执业的发展。掌握综合应用法律文献信息的知识和方法,这是法律职业者必备的素质。信息贮藏、传播和检索的技术不断更新,法律不断变化,法律问题更是层出不穷,所以,掌握法律文献检索的技巧和方法,就如训练我们的“慧眼”一样,它能指引我们在浩瀚复杂的法律文献信息中探索发现知识和答案。本书的宗旨便是为读者提供一本较为全面、系统介绍法律文献信息资源及其检索利用的教科书和参考指南。本书可以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利用各种类型的法律资源的学习指导用书,也可以作为法学院或者图书馆开设法律检索课程的教学参考用书。

全书分为四个部分,共11章。

第一部分总论篇,包括宪法及国家制度概述、法律资源与法律检索概述两章,论述了宪法及国家制度、法律渊源等内容,从法律学科整体高度把握法律文献的研究和应用。同时,对法律资源的分类及其载体形式进行阐述,这是开展法律检索的基础知识。



第二部分法律资源篇,包括规范性法律资源、非规范性法律资源、法律出版与政府信息、中国法英文资源、中国古代和近代的法律文献五章,具体阐述各类法律资源形式和内容,是本书的中心内容。

第三部分检索工具篇,包括印刷型检索工具、法律数据库资源与利用、因特网法律资源与利用三章,重点介绍常用的印刷型和电子型的检索工具,如百科全书、年鉴、词典、法律数据库、搜索引擎等。

第四部分检索实证篇,包括法律检索实证一章,介绍检索实例和法学论文写作,具有较强的现实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还有四个附录,包括:(1)互联网资源的统一资源地址列表;(2)中文法学核心期刊目录;(3)主要图书分类法简介;(4)中国主要大学及法学院目录。附录具有很强的资料性和参考性。书中各章的思考练习题,有助于读者进行拓展练习和研究。

本书对各种资源的内容、特点、获取方法等进行分析和评价,有机地将图书馆传统馆藏、工具书、数据库、网络资源和搜索引擎结合在一起,形成融手工检索和计算机检索为一体的检索方法和应用体系。

全书主要体现以下三方面特点:

第一,内容力求创新,通过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的介绍,从法律学科整体高度把握法律文献的研究和应用。

第二,结构组织具有系统性、合理性。全书分为规范性法律资源、非规范性法律资源、法律检索工具等几个主要部分组织相关内容,以清晰地把握丰富、多元的法律文献信息,达到综合、有效、合理地利用资源的结果。

第三,实践性强,突出了法律文献检索的特色。总之,使用本书将有助于培养法律专业人员的信息素质能力和研究能力,使其能够了解本学科信息的类别与类型、能够了解本学科常用的信息源与检索策略、能够对本学科文献的内容做出有效的评价、能够对本学科文献中举出的证据、例子的有效性做出判断等等。

全书注重法律检索理论和实践的结合,重视文献检索、获取和利用等应用技能的传授,循序渐进地提供了综合应用文献信息的知识和方法。当然,实践是培养和检验方法的必经之路,这些技巧和方法并非只通过阅读此书就能做到,还必须利用图书馆和计算机网络进行各种检索实习和训练,就像书中的范例所展示的那样。

本书的内容结构由于丽英、罗伟(Wei Luo)共同设计完成。各章写作分工如下:第1、2章由罗伟、于丽英编写,第3、4、5、7、8、9章及附录由于丽英编写,第6章由罗伟编写,第11章由于丽英、罗伟编写。全书最后由于丽英统一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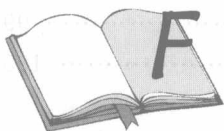
定稿。作者试图将自身的法学专业知识、法律图书馆的实践体会以及多年的法律检索教学经验融入本书之中,以期对读者有所帮助。

本书的写作出版,得到了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学系列教材项目的支持;得到了清华大学出版社编辑的帮助和指导。在写作过程中,参考借鉴了国内外有关学者和研究人员的学术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囿于作者的学识和水平,书中缺漏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赐教指正。

于丽英

2008年5月于清华大学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论篇

第一章 宪法及国家制度概述	3
第一节 宪法及国家制度	4
第二节 立法程序	15
第三节 司法制度	22
第四节 法律渊源	26
第五节 小结	43

第二章 法律资源与法律检索概述	45
第一节 法律资源分类	45
第二节 法律信息载体	50
第三节 法律检索概述	51

第二部分 法律资源篇

第三章 规范性法律资源	63
第一节 法律法规	63
第二节 法律解释	71
第三节 案例资源	74
第四节 条约汇编	81

第四章 非规范性法律资源	85
第一节 图书资源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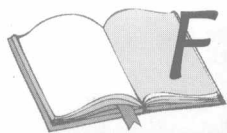
第二节	论文资源	99
第三节	连续出版物	105
第五章	法律出版与政府信息	123
第一节	法律出版	123
第二节	政府信息	130
第六章	中国法英文资源	137
第一节	概述	137
第二节	原始法律资源	140
第三节	二次法律资源	146
第七章	中国古代和近代的法律文献	155
第一节	检索古代法律文献的一般方法	155
第二节	检索法律文献的专业工具书	161
第三节	近代法律文献检索	170
第四节	1949年以前的条约资料	179

第三部分 检索工具篇

第八章	印刷型检索工具	185
第一节	法学百科全书	185
第二节	法律年鉴	187
第三节	法学词典	194
第四节	法律大事记	202
第五节	法律文献检索研究专著举要	204
第九章	法律数据库资源与利用	208
第一节	中文数据库举要	208
第二节	外文数据库举要	217
第三节	光盘资源	224
第十章	因特网法律资源与利用	228
第一节	概况	228



第二节	网站导航举例·····	229
第三节	法律机构网站(政府网站)举例·····	232
第四节	法律图书馆网站举例·····	238
第五节	法律学术网站/法学研究机构网站举例·····	249
第六节	法律服务网站举例·····	253
第七节	法制媒体网站举例·····	257
第八节	其他网站·····	259
第四部分 检索实证篇		
第十一章	法律检索实证·····	265
第一节	检索实例·····	265
第二节	法学论文写作·····	290
附录 1	互联网资源的统一资源地址(URL)·····	299
附录 2	中文法学核心期刊目录·····	305
附录 3	主要图书分类法简介·····	310
附录 4	中国主要大学及法学院目录·····	316
参考文献	·····	320



alüwenxianjiansuojiaocheng

第一部分

总论篇

第一章 宪法及国家制度概述

第二章 法律资源与法律检索概述

第一章

宪法及国家制度概述

本章提要

法学专业知识是法律检索的基础和前提。只有了解和掌握法学基本理论和基本法律制度,才能从法律学科整体高度把握法律文献的研究和应用。本章论述了中国宪法及国家制度、立法制度、司法制度、法律渊源等内容,这也是全书的立足点和出发点,从而全面、系统地介绍各类资源的内容、特点及资源分布。本章内容属于法学专业知识总论部分。

古代中国的法律制度的产生最早可追溯到公元前 21 世纪的夏代。春秋时期,魏国大夫李悝制定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法经》。秦统一中国后,经过汉、魏晋南北朝、隋等几个朝代,封建制法得到了很大发展,到唐代达到鼎盛时期。637 年,唐太宗颁布《贞观律》,651 年,唐高宗颁布了《永徽律》,两者合称唐律。652 年,唐大臣长孙无忌等人编写了《唐律疏议》,对唐律进行了解释。1740 年,清朝颁布了封建社会最后一部法律《大清律例》。

1840 年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步沦为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清末统治者迫于形势压力,不得不修法变律。20 世纪初,由沈家本、伍廷芳主持,参照西方和日本等国法律,修订了《大清律例》,起草了《大清新刑律草案》、《大清民律草案》、《大清商律草案》等一系列法律草案,打破了中国传统的民刑不分、诸法合体的体制。由于清王朝的迅速崩溃,这些法律草案并未得到实施。

辛亥革命后,以孙中山为首的南京临时政府制定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这是中国第一部资产阶级的宪法。此后,国民党政府先后制定了宪法、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法,合称六法,该六法与有关单行法规汇编在一起,称为“六法全书”。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国民党政府的六法全书及其整个法律制度被彻底废除。1949年至1957年,新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制逐步建立起来,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1957年以后,由于“左”的思潮影响,法制建设遭受很大挫折,在“文化大革命”中,社会主义法制被完全破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党和国家的重要任务之一。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并将其载入宪法,我国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到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①。

第一节 宪法及国家制度

一、宪法制度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通常规定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重要内容,有的还规定国旗、国歌、国徽和首都等其他的重要制度,涉及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颁布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简称《共同纲领》),既是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纲领,又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共同纲领》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1949年9月29日颁布的,在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以前,实际上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共同纲领》的全面贯彻实施,为中国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准备了条件。

我国历次宪法颁布及修改时间如下:

(1)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第一部宪法,共4章106条。

(2) 1975年1月17日第四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第二部宪法,共4章30条。

(3) 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第三部宪法,共4章60条。

(4)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① 吴邦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2008。

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

(5)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的决议。

(6)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部宪法,共4章138条。

(7)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

(8)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

(9)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

(10)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

我国现行有效的宪法是1982年宪法及其修正案。

二、中国宪法的制定和修改

宪法,作为中国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国家组织和活动的总章程,是国家法制的基础和核心,所以宪法修改方式的规定必须考虑宪法的稳定性。中国宪法的修改有通过宪法修正案的方式,对宪法部分条文进行修改,例如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对现行宪法部分条文的修改;还有重新改写形式,即将原来宪法重新改写,如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都是将原来宪法重新改写一遍。根据宪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唯一有权修改宪法的机关。为保持宪法的权威性和稳定性,宪法的修改需要按照特别的程序来进行,比修改普通法律更加严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64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宪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一般通过制定法律、发布决定、决议的形式解释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履行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解释宪法、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全国人大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宪法所作的解释。

我国先后制定了4部宪法,分别是:

(1)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宪法,是在对新中国成立前夕由全国政协制定的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进行修改的基础上制定的。第一部宪法除序言外,包括4章106条。

(2) 1975年1月17日第四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颁布了中华人民共

国第二部宪法。这部宪法诞生于“文化大革命”后期，是一部在特殊时期产生的宪法，共4章30条。

(3) 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部宪法，共4章60条。1979年7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和1980年9月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分别对这部宪法进行了修改。

(4) 1980年下半年，我国开始对宪法进行大规模、全局性的修订。经过两年多的讨论、修改，并经过全民讨论，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部宪法（即现行宪法）在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上正式通过并颁布，共4章138条。第四部宪法继承和发展了1954年宪法的基本原则，总结了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经验，并吸收了国际经验，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适应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根本大法。它明确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设置和职责范围、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等。其根本特点是，规定了我国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确定了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基本方针。

为了适应中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变化，第四部宪法也先后几次进行修改、完善。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对私营经济的地位、作用和国家对私营经济政策作了明确规定；对土地使用转让的问题作了补充规定。这是中国第一次采用宪法修正案的形式修改宪法。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对原宪法作了9处修改，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坚持改革开放”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等写入了宪法；将“国营经济”修改为“国有经济”；将“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个修正案内容还涉及政协制度、县市级人民代表大会任期等。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再次通过宪法修正案，对原宪法作了6处修改，把邓小平理论的指导思想地位、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国家现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以及非公有制经济的重要作用等写进了宪法。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对原宪法作了修改。这个宪法修正案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内容，在统一战线的表述中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完善土地征用制度，进一步明确国家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完善对私有财产保护的规定，增加建立健全社会保障



制度的规定,增加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規定,完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成的規定,作出关于紧急状态的規定,規定国家主席进行国事活动的职权,修改乡镇政权任期的規定,增加对国歌的規定等。

对宪法进行四次局部的修改和补充,及时地把在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中所取得的成果固定下来,有利于保障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建立并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为各项立法提供宪法依据。

三、政治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国政治制度的基本结构是在中国共产党的统一领导下,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中国最高的权力机关;它有权修改宪法,监督宪法实施以及制定法律;它还有权选举国家主席、副主席、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它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以及国务院各部人员;它有权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它有权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简称“全国人大”)每五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人大常委会”),人大常委会大约有 150 名成员,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代表人民代表大会行使权力。全国人大由 3000 名代表组成,这些代表是由 23 个省、5 个自治区、4 个直辖市、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产生的,同时军队也选举代表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大多数代表都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全国人大每 5 年选举一次代表。

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大会议每年召开一次。通常,每年三月代表们会云集北京,用 2~3 周的时间讨论国家大事。全国人大常委会全体委员每年召开 6 次会议讨论国家事务和制定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权力除了制定修改宪法、刑法、民法、政府组织法等,还包括解释和监督宪法的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同时监督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这个机构同时还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其全部职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 9 个专门委员会(参见图 1-1)。委员会的成员是根据他们各自的职业专长从全国人大代表中选举产生的。在全国人大开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大领导,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接受常委会分派的工作,审议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审议地方政府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各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任命专家若干人为顾问;顾问可以列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其中,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向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法律草案和其他专门委员会就有关的法律草案向法律委员会提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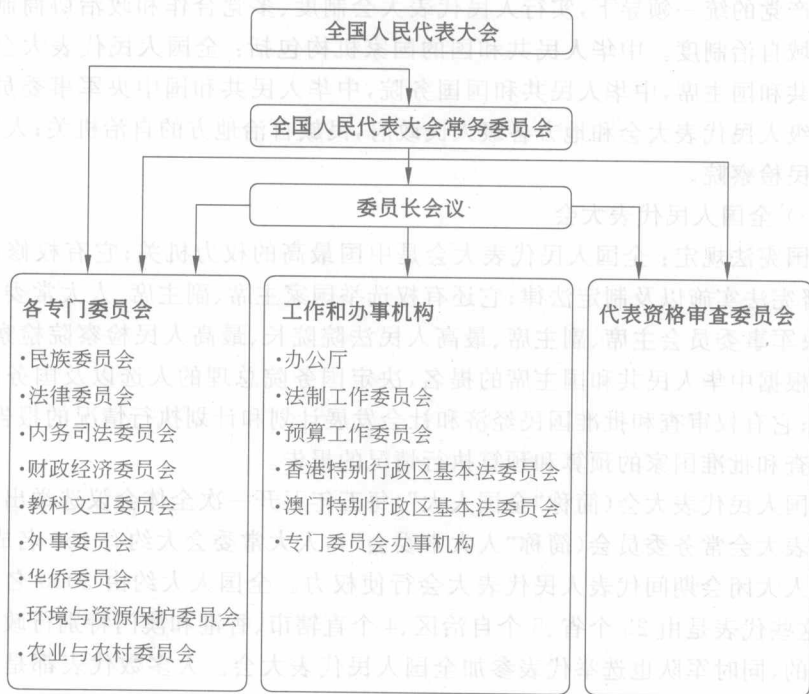


图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机构示意图

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 审议全国人大主席团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交付的议案;
- 向全国人大主席团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
- 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交付的被认为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国务院的行政